

鄄城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9年主要工作

一、聚集中心工作,在服务发展大局中展现司法担当

一是全力服务三大攻坚战。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妥善审慎认定民间借贷关系,引导民间资本合法合规有序流动,审结民间借贷案件476件。成立专门金融审判团队,推动金融审判专业化,防范和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审结涉金融案件212件。着力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审结土地租赁等案件24件,有效促进农村土地加快流转,释放农村土地经营活力。审结农村房屋买卖、农村建房施工、种植养殖回收等涉农纠纷案件33件,妥善化解“三农”风险,维护“三农”稳定。着力做好扶贫攻坚基础工作,根据县委“双联双创·精准扶贫”工作安排,成立扶贫工作队,选派了3名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全院帮扶干警95人共帮扶6个村312户。

二是全力服务新旧动能转换。探索以“破产救治”为主线,以“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和专业化审判”为支点的破产审判新模式,依法推动困难企业资产重组和经济转型升级,让不符合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的“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推动市场资源有效配置。全年受理破产案件2件,审结4件(含旧存),支付职工工资、养老保险金及经济补偿金共计970余万元。

三是全力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制定了《鄄城县人民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和服务的实施意见》。扎实开展“三打”“三治”“三清”专项整治行动。根据“企业吹哨、法官报到”的工作要求,开展了深入企业调研、法官联系企业活动。每周、每月分别向县委汇报一次“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及“十项重点工作”进展情况。依法保护企业家的人身权、人格权和财产权,严格区分正当融资与非法融资、合同纠纷与合同诈骗等政策法律界限,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让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努力营造稳定公平、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立足主责主业,在促进公平正义中维护司法权威

一是严厉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坚决贯彻中央部署和省、市、县委要求,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聚焦“大案攻坚”,院领导带头办案,依法审结了在我县影响较大的以李志山(小名“二奎子”)为首的6人恶势力犯罪团伙,最重的被判处了十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依法审结了以熊桂峰为首的9人涉恶犯罪,对“村霸”“市霸”等霸痞势力惯用的敲诈勒索、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两起恶势力的公开审理和宣判,有力打击了黑恶势力的嚣张气焰。

二是严厉打击涉毒犯罪。坚持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的方针,对涉毒犯罪从严打击。深度参与禁毒综合治理,共同构建无毒社会。审结张某群、韩某凯、禄某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2件5人,审结王某、陈某等容留他人吸毒犯罪6件10人,审结李某存、杨某经、冀某芝等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11件11人。被告人均领刑,最重的被判处了八年六个月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是严厉打击危害安全犯罪。打击重大责任事故、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等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审结相关案件236件。打击生产销售假药的行为,维护食品药品安全,让人民群众吃的放心,审结相关案件3件。打击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封建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审结相关案件2件。打击伪造、变造、买卖身份证件、组织考试作弊的行为,维护信息和网络安全,审结相关案件14件。打击侵害妇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审结强奸、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猥亵儿童,拐卖妇女儿童等相关案件26件,切实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四是深入开展平安创建。完成231名“e租宝”被害人的初步登记工作,涉案金额达500余万元,维护了社会稳定,为下步工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开展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加强了与有关部门特别是县妇联的诉调对接工作。目前,县妇联有60余名志愿者参与家事案件的诉前调解工作,有20余名在法院轮流值班。35名法官担任学校法制副校长,助力平安校园建设。继续推行院领导带班接访、带案下访、阅办群众来信和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全年处理群众来信来访35人次,化解信访积案3件。

三、践行为民初心,在满足群众需求中彰显司法情怀

一是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审结医患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产品责任纠纷等案件88件,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进一步巩固家事审判改革成果,落实调解、调查、心理疏导,案后回访等制度,灵活适用离婚冷静期、人身安全保护令等工作新机制,共审结婚姻家庭、继承等家事案件1043件,调解撤诉469件,调撤率达45%。切实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政治方向。

五、坚持政治统领,在夯实队伍根基中提升司法形象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政治方向。

对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开通快审快结快执绿色通道。积极推进案件繁简分流,推行要素式审判,适用民商事简易程序审结案件2537件,减轻人民群众诉累。落实国家司法救助制度,依法为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减缓免诉讼费7万余元。

二是积极推进法治一体化建设。坚持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与保护公民合法权益并重,共审结行政案件86件。妥善处理涉众型案件,审理棚户区改造、城建拆迁、土地确权等案件3件,助力重点工程建设。加强非诉讼案件合法性审查,审结非诉讼执行案件7件,支持行政机关依法履职。积极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解决,成立“行政争议审前和解中心”。组织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庭审观摩,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三是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在“基本解决执行难”目标如期实现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奋力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共新收执行案件1547件,实际执结919件。加大同检察、公安机关的沟通协调,严厉打击拒执行为,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移送公安机关3件。部署开展“涉民生、涉金融集中执行专项执行”“假日行动”“暖心冬日”等执行攻坚专项行动,全年共开展各类集中执行活动21次,拘传206人,拘留100余人,累计限制高消费1995人次。120余名被执行人迫于压力自动履行义务。深化网络拍卖平台运用,对需要拍卖的执行财产全部实行网上拍卖,实现司法拍卖全过程的全透明,高效便捷地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网络平台发布拍卖公告112次,成功拍卖标的物20件,成交总额达1253万元。全年执行到位金额2.7亿元。

四是持续提升诉讼服务水平。坚持线上线下联动,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强化便民服务功能,安排专人在诉讼服务中心为立案、咨询的群众提供“一对一”服务。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切实保障当事人诉权,当场登记立案率超过97%。围绕便民诉讼,大力开展网上立案工作,推行网银、微信等交费功能,当事人通过电脑、手机可随时随地立案。全年网上立案案达3681件。新审判法庭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投资1800余万元,涵盖信息设备、信息化应用、公共安全、机房工程、综合管路等五大主系统20个子系统,做到了信息全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投入使用后诉讼群众对“智慧法院”“网络法院”“阳光法院”将有全新感受。

四、深化司法改革,在提升管理效能中激发司法活力

一是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落实内设机构改革方案,构建科学高效、符合审判机关特点和审判权运行机制的内设机构体系。加强以员额法官为核心,以审判业务需求为导向的新型审判团队建设。落实人员分类管理,全院员额法官35名,审判辅助人员73名,司法行政人员18名,各类人员各司其职,权责明确。完善员额法官正常增补和动态调节机制,顺利完成第二批4名员额法官入额工作,充实审判力量。完成20名法官助理和3名书记员转任选任及职务套改工作,进一步激发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内生动力,“入额必办案”,对办案数量、质量等量化指标坚持每月通报,激励法官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坚持院、庭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全年院、庭长审结案件3693件,占54.6%。

二是推进诉讼制度改革。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完善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5人次,共为31名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审结相关案件90件,占刑事案件的19.7%,平均审理时间为20天。深化行政案件跨区划管辖改革,行政案件当事人可以自主选择管辖法院,使“民告官”案件更彰显公平正义。

三是推进办案模式创新。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的要求,充分运用“分调裁”平台对案件进行智能识别和繁简分流。加快速裁团队建设,将人民调解员纳入速裁团队,目前,已建成速裁团队6个,收案102件,结案101件。

四是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依托大数据、云计算,运用审判管理、电子卷宗、手机APP等28个系统,全面实现网上办公。加快审判业务系统升级,推进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为当事人和律师阅卷提供便利。推广“智审”“法信”智能化辅助办案系统,实现文书制作、类案推送等功能,为法官办案提供智能化支持,利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办案质效。

五、坚持政治统领,在夯实队伍根基中提升司法形象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党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坚定政治方向。

五是着力强化监督意识。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坚持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多方听取代表、委员们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共同构建透明阳光的司法办案新常态。

鄄城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2019年检察工作回顾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努力服务保障

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一)强化责任担当,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县委中心工作,以实际行动服务保障全县发展大局。

积极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依法起诉高利转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破坏金融秩序犯罪9件,对王某以专业种植合作社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造成100余名群众重大损失案提起公诉。

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用心服务企业发展,办理涉企监督案件4件,挽回经济损失300余万元;办理企业申请的虚假诉讼案件3件;认真落实“企业吹哨、部门报到”工作要求,主动走访民营企业,现场解答企业问题60余项。积极推进精准扶贫,组织全体干警与400余户贫困户结成了帮扶对子,定期走访慰问,帮扶救助,送去生活必需品。

(二)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公益诉讼,提升监督成效。

办理民事公益诉讼9件,其中行政公益诉讼3件,民事公益诉讼6件。扎实推进检察建议规范化建设,向职能部门提出检察建议24件,促使职能部门堵漏建制,

提升依法履职水平。积极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保护黄河生态环境。

四、加强过硬队伍建设,筑牢检察事业

发展根基

(一)全面推进党建工作,增强检察队伍凝聚力。

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整改存在问题。

设立机关党委,统筹抓好党建工作。推进党建规范化建设,完善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建述职评议、领导干部上党课、谈心谈话等制度9项。认真落

实民主集中制和检委会议事规则,对重大问题集体讨论、集体决策。每周四下午定期召开支部会,传达学习党的政策。严格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对检察专网、职工书屋、“两微一端”进行专项清理。举办“检察业务大家谈”系列活动,组织全体干警

参加综合素质培训班,提升干警业务素质和综合素养。组织干警开展送法进学校、广法律宣传、读书会、“检察情·祖国颂”等系列活动,培育干警为司法情怀。

(二)坚持为民司法,保障民生权益。

严厉打击民生领域犯罪,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及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伪劣产品及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案31件46人。

谢某某购买1000余万元注水猪肉,全部批发销售,被我院以销售伪劣产品罪起诉至法院。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50件;23名员额检察官担任中学法制副校长,率先在全市实现法制教育中学全覆盖;

建立心理疏导室,为15名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积极回应群众诉求,接待信访人员123次142人,并妥善

处理,确保信访事项“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认真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件,发放救助金12.9万元。

未成年人刘某被薛某某多次性侵,身心遭受严重创伤,同时导致刘某母亲精神分裂。我院以强奸罪将薛某某提起公诉,一审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为缓解被害人的生活困难,我院依法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及时将4万元救助金发放到被害人手中。

二、积极推进平安鄄城建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贯彻宽严相济政策,维护社会稳定。

认真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重拳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年受理审查逮捕

案件288件40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241件337人;受理审查起诉514件699人,提起公诉466件560人。起诉抢劫、故意伤害、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30件

53人,起诉盗窃、诈骗、故意毁坏财物等损害

群众财产案件48件62人,因案情重大,向市院移送涉恶故意杀人、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12件34人。李某某持尖刀、电棍入户抢劫财物16万余元,二审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对符合条件的轻微犯、初犯、偶犯、未成年犯依法不捕40件59人,不诉15件16人。发出特赦检察意见书10份,并获采纳,10名服刑人员被依法特赦。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70件,量刑建议采纳率100%。

(二)深入推进平安建设,在服务保障大局上有新作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和思想引领。坚

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章》,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和各个方面,确保检察工作方向绝对正确。加强对干警的教育培训,提升干警实战能力和综合文化素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把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落到实处。

三、坚持围绕中心抓落实,在服务保障大局上有新作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和思想引领。坚

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章》,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全过

程和各个方面,确保检察工作方向绝对正确。加强对干警的教育培训,提升干警实战能力和综合文化素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把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落到实处。

四、坚持围绕中心抓落实,在服务保障大局上有新作为。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力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和思想引领。坚

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章》,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检察工作的全过

程和各个方面,确保检察工作方向绝对正确。加强对干警的教育培训,提升干警实战能力和综合文化素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把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落到实处。

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严格落实“两个责任”。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认真落

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积极整改巡视巡察问题,对查找出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问题,逐项进行研

究,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改进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通过学习党内法规、观看廉政教育专题片、典型案例剖析等方

式,做好经常性教育工作。加强对司法办案活动的监督,组织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对评查出的问题实名通报,限期整改,办案质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明

显增强。

(二)增强政治自觉性,主动接受监督。

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

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向县委、县人大专题报告院党组履责及自身建

设情况,贯彻落实全市检察长会议精神情况、办理黑恶势力犯罪重大案件、公益诉讼等重大事项6次。认真落实县人大常

委会的各项工作,找准新时代检察机关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制定有针对性的服务意见,最

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发展的影响,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落实落地。积极发挥检察职能,严厉打击危害产业发展、影响项目落地、危害疫情防控、非法捕杀和交易野生动物等犯罪活动,为全县经济高质

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三、坚持围绕稳定抓落实,在推进平

安建设上有新成绩。把维护好社会公

共安全,依法严惩“全能神”等邪教组织犯

罪,严厉打击故意伤害、盗抢、黄赌、毒等严重犯罪;坚决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大对黑恶势力的教育整顿,提升干警

实战能力,加强干警的教育培训,提升干警

综合素质,增强干警的综合文化素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把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落到实处。

四、坚持围绕主业抓落实,在全面强化法律监督上有新突破。完善“捕诉一体”办案模式,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做

优做强刑事检察。加大对生效裁判、调解的监督力度,加强对民事行政审判的监督,提升民事行政检察水平;聚

焦生态环境和野生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

全等重点领域,积极稳妥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着力解决“四大检察